

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的同业公会

——以北京旅店业同业公会为例(1952—1956)

彭南生 郑思亮

内容提要 随着新中国人民政府的建立,同业公会即面临着协助党和政府开展社会主义改造的新课题。本文以北京旅店业同业公会为例,力图揭示同业组织是如何协助新政权进行改造及其自身的历史命运。1956年初,党和政府在准备尚不充分的情况下加速推进行业改造,引发了改造风暴,同业公会从组织会员进行思想动员到协助政府进行经济改造,发挥了重要的专业统战作用。但社会主义制度改造消除了同业公会存在的经济基础,改造中建立起来的互助组直接受政府领导,发挥着同业公会原本发挥的统战功能,加上中共意识形态的影响,协助改造者最终在改造使命完成后,其自身也走向了终结。

关键词 同业公会 北京旅店业 社会主义改造

彭南生,华中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 430079

郑思亮,华中师范大学历史系博士研究生 430079

清末民初,中国工商行业组织经历了从行会向商会、同业公会的转变。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虽因官方不同程度的干预,同业公会扮演着协助政府推行经济政策的角色,但仍然发挥着维护同行利益与市场秩序的作用。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同业公会进一步转变为执行党和政府政策法规的专业性组织,这是比历史上的行业组织变化深刻得多的又一次剧变,深深地打上了社会主义改造的烙印。1949年后行业改造虽一时未能开展,却也未被搁置。“三大改造”前夕,从政策、法令、路线的制定、宣传与政治思想动员,几乎没有停歇。党和政府通过1952年“五反”运动、1953年公布的总路线及1954年宪法明确了对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目标,并通过同业公会在行业中推进相关的宣传与动员。1956年初,旅店业改造在短时间内走向高潮,组建了一系列旅店业互助组。旅店业公会在思想动员及经济改造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其本身亦在改造中被边缘化。

就同业公会研究而言,现有研究成果对“七七事变”前的同业公会研究较多,相对而言,对“七七事变”后同业公会的关注较为薄弱。近年来学术界对1949年后同业公会的探讨逐渐增多,主要涉及党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攻关项目:“中国近现代手工业及资料整理”(批准号:14ZDB047)阶段性成果之一。

和政府对于同业公会的改造及其引起的同业公会变迁、同业公会与国家政策及行业发展关系等^[1]。对同业公会在行业改造中的角色转化,尚有进一步探讨的余地。就社会主义改造的研究而言,既有成果涉及社会主义改造的理论探源、改造原因、改造对象、改造与改革的关系、对改造的总体评价及经验教训等问题,对工商业改造的总体探讨较多,但具体深入研究尚不多见。基于此,本文以1952—1956年北京旅店业同业公会与行业改造为个案,从同业公会对业者的思想动员、同业公会与行业改造的关系、改造后同业公会之处境三个层面分析同业公会在行业改造中的作用及行业改造对同业公会之影响。

一、同业公会与行业改造中的思想动员

1950年代,同业公会在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并首先在思想动员中体现出来。旅店业不仅具有季节性,而且易受时局变动影响,与经济景气与否也密切相关。中共执政初期,由于北京工人、职员、军属大量增加,旅店业营业情形较好,并因客源充足出现了种种“违法”活动,成为党和政府在旅店业中开展“五反”运动及爱国守法教育必须着力解决的问题,同时,也是进行行业改造思想政治动员的序曲。

1951年11月,为倡导增产节约,中共中央在国家机关和国营企业开展“三反”运动。1952年1月,时任北京市长的彭真指出运动中揭发的贪污案件80%与工商界有关,由此在工商界开展了“五反”运动。最初,由于“工商界观望,作用不大”,北京市随即“发动店员群众检举”,找行业代表谈话,工商界“真正震动发慌”^[2]。3月5日,中共中央将私人工商户划分为5类,即守法户、基本守法户、半守法半违法户、严重违法户、完全违法户。北京市5万私营工商业者中,五类户比例分别是10%、60%、25%、4%、1%^[3];旅店业者五类户数分别是70户、398户、46户、1户、1户,未处理户6户^[4]。对五类户的组织处理结果体现在同业公会领导层的构成比例中,同时也是对同业公会会员一次深刻的思想教育。

毛泽东认为“五反”运动必须达到的目的之一是改组同业公会和工商联,将“五毒”俱全、“完全丧失威信”的人开除出领导岗位,将表现“较好的”人吸引进来,除完全违法户外,各类户都应有代表^[5]。彭真要求在北京工商联和同业公会不能由完全违法户和半守法户“当道”,改造后要使基本守法户占40%,半守法半违法户占40—55%,大工商户只能占10%—20%^[6]。同业公会配合执行党和政府的政策与路线,组织会员开展清查与分类工作。

为界定“较好的”与“完全丧失威信”的人,同业公会配合党和政府对公会委员、组长在“五反”运动中的工作态度和政治表现进行全面统计与评价。在统计与评价中,群众关系如何与是否参加开会意味着是否有群众观念和集体主义思想,亦是工作态度与政治表现的重要指标。就旅店业同业公会而言,20位委员中除已故1人外,其余委员中群众关系不好、不甚好的3人,不错、正常的11人,不明确者

[1]相关研究参见:冯筱才:《中国商会史研究之回顾与反思》,〔北京〕《历史研究》2001年第5期;魏文享:《近代工商同业公会研究之现状与展望》,〔北京〕《近代史研究》2003年第2期;马敏、付海晏:《近20年来的中国商会史研究(1990—2009)》,〔北京〕《近代史研究》2010年第2期;魏文享:《回归行业与市场:近代工商同业公会研究的新进展》,〔北京〕《中国经济史研究》2013年第4期。魏文享、庄蕊蕊:《战后上海电影院商业同业公会与影院业经营(1946—1949)》,〔长春〕《史学集刊》2015年第2期;严鹏:《中共建政初期同业公会与产业发展之关系:以上海机械工业为中心(1949—1956)》,〔长春〕《史学集刊》2015年第2期等。

[2]《彭真传》编辑组:《彭真年谱》第2卷,〔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2年版,第248、249页。

[3]毛泽东:《关于“三反”、“五反”的斗争》,《毛泽东选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55—56页。

[4]《旅店业委员、会员名册、会章、委员履历表、委员、会员异动》,1952年1月1日—1952年12月31日,档案号:87—43—27。

[5]毛泽东:《关于“三反”、“五反”的斗争》,《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57页。

[6]《彭真年谱》第2卷,第262页。

5人。部分委员、组长在运动中受到冲击,曾三次蝉联公会领导的刘步洲^[1]被评为半违法半守法户,虽有才干,但不能团结委员、群众关系不好,“带有浓厚的旧意识、旧作风”,因不符合“受群众拥护”的委员任用标准而退出公会筹备组织^[2],后起的筹委会主委徐继善则“积极负责,能起骨干带头作用”。在49名组长中,群众关系不错或正常的41位,普通或不甚好的4位,其余4名没有群众关系记录。工作上,没什么好表现、不够好、不甚负责及不经常到会或未到过会的18位;工作负责、表现积极及平常的30位,情况不清的1位。3名办事员和1名工友经过干部学校学习与整风后,“有初步的觉悟”,“显著的进步”或“小有进步”,或“最初比较保守”,整风后“随之转变”,“逐渐进步”。组长孙宝泰被管制,中西旅馆经理因“犯错误”被捕而歇业;天顺店经理开妓院,“犯了错误”,参加劳动。原公会理事郝桐轩因政治问题被公安局责令停业,其旅店后交由店员工人经营^[3]。在组长联席会上,公会将“不合适”编组及“不适当”的组长及时提出并当场重选^[4]。“五反”运动中,通过开展群众评委员、委员互评等方式,同业公会人员不同程度地“进步”了、“觉悟”了,公会组织领导结构发生变动,“较好的人”成为公会领导层的新力量,这在政治上有助于旅店业者走上“光明大道”。

政治学习是中共开展思想教育的常用方式,是政治动员与意识形态传播的一种有效途径。旅店业公会依据新民主主义经济政策开展筹备工作,旨在“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同时“加强学习”^[5]。党和政府在各行各业中开展的学习方式多种多样,有干部学校、临时举办的学习班(如“三反”学习小组)、各种座谈会与大会等。学习内容主要是党和政府的政策法规、思想教育与政治动员的文件,根本目的就是扩大党和政府意识形态的影响力。1953年6月,中共公布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即“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基本上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6]。1954年宪法规定了国家对工商业的基本政策即“利用、限制、改造”。旅店业公会组织会员学习总路线和宪法,认为总路线和宪法指导了业者“今后应走的光明大道”,号召会员“争取利用、接受限制、欢迎改造”,利用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一面,限制消极面,通过国家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根据条件有计划、有步骤地接受改造,“这就是前途”。评等议价时,“为了国家向社会主义过渡”,同业公会号召会员“随同人民一道过渡到社会主义,否则落后在新社会后面而被淘汰”^[7]。

集中开展的爱国守法教育大会规模大、影响广泛而深入,具有显著的思想教育与政治动员作用。爱国守法教育大会的教育方式是由党政机关及工商联代表阐述党和政府的政策法规,对违法行为批评、警告并宣布对违法户的处理,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进而由违法户“现身说法”、坦白忏悔,并通过典型示范、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式增强教育效果。1954年7月7日,市工商联主委乐松生向工商业者作爱国守法教育报告,旅店业公会随即以公会全体委员、组长为成员组织学习组,每星期3组分3天开展学习,然后由委员、组长传达给会员。7月13日,在爱国守法教育大会影响下,旅店业公会将查到的5个违法户汇报给市工商联。7月28日,在华北戏院召开的旅店业全体会员爱国守法教育大会上,党

[1]刘步洲1942年被选为旅店业公会主席,1946年和1948年都被选为理事长。

[2]1950年,旅店业公会筹备委员会《简章草案》规定筹备委员需满足4个条件,即思想纯正(无反动政治背景)、受群众拥护并有群众观点的、办事公正热心的、积极负责有办事能力。参见《旅店业委员、会员名册、会章、委员履历表、委员、会员异动》,1952年1月1日-12月31日,档案号:87-43-27

[3][5]《旅店业委员、会员名册、会章、委员履历表、委员、会员异动》,1952年1月1日-12月31日,档案号:87-43-27。

[4]《旅店代表会议程、报告、工作计划汇报》,1953年1月1日-1953年12月31日,档案号:87-43-32。

[6]关于总路线内容的辨析,见林蕴晖:《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第2卷:向社会主义过渡——中国经济与社会的转型(1953-1955)》,香港中文大学当代中国文化研究中心2009年版,第57-63页。

[7]《关于议定标准房价一切应收费办法草案及北京市机关包租旅店清册、包租调查表应收各费办法、使用说明》,1951年1月1日-1954年12月31日,档案号:22-10-305。

和政府代表公开宣布了对5个违法户的处理,使会员觉悟“又大进了一步”^[1]。以1954年7月28日旅店业同业公会召开的爱国守法教育大会为例,这次大会出席人数达695人,包括会员代表628人,涉及14个政府机关和工商社团。大会程序繁多,在坦白忏悔阶段,违法户进行两次甚至有的进行了三次坦白忏悔,期间还有公会委员与普通会员的自由发言,自由发言亦以声讨违法户及拥护党的政策为主,并由同业公会委员代表公会就旅店业出现违法户开展自我批评。爱国守法教育大会之目的并非仅仅是声讨违法户,更是为了宣传党的政策,进行行业改造的思想动员。大会主席、旅店业公会主委陈廷章号召会员“向光荣的社会主义迈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徐建民告知会员要提高政治水平,“逐步走上社会主义社会”,“这是光明大道”和“各人前途”。委员曹士明认为做到爱国守法就要创造条件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好向光明的前途迈进,将来做好了社会主义社会的一个公民”^[2]。各方面代表的批评与教育、繁多的开会程序、密集的声讨与处罚,违法户难免产生心理上的疲劳和恐惧,其他会员与其他行业代表也认识到违法的代价是高昂的,党和政府的政策必须遵守。经过教育,会员“思想上又是进了一步”^[3],而同业公会在此过程中无疑扮演了积极的专业统战角色。旅店业公会组织开展各种思想政治教育,“正确的”观念逐渐普及,守法户和违法户界限分明:错误的、违法的受到批判,正确的、守法的、接受改造的是“光荣的”、“有前途的”。

二、同业公会与行业社会主义改造

在三大改造中,农业、手工业开始较早,商业较晚。就旅店业而言,1956年之前主要是思想动员;1956年初,党的改造政策屡次出现“跃进”情形,旅店业改造在短期内迅速走向高潮,形成一股改造风暴。

1954年前,北京仅个别企业实行了公私合营。1955年,北京工商业按照片区、行业合营,基本政策是“先大后小,先主要行业,后次要行业,按行规口,前进一行,安排一行”,“边安排、边改造”、“先联营、后合营”^[4]。组织上,1955年11月,中共中央召开关于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会议,北京等市区先后成立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五人小组。1956年1月11日,北京市委要求在专业公司领导下,按行业吸收同业公会和工会代表组建39个合营工作委员会,集训2000多名指导干部,派到准备合营的工厂工作,“采取由资本家和工人自己组织起来,在党和政府领导下,进行公私合营的群众运动”,这就跨越联营阶段直接走向合营了。随着改造高潮到来,“全部资本家”卷入其中,开展全行业公私合营,党和政府亦采取先批准合营,再清产核资、安排人事和改组经济的政策^[5]。

1956年1月,暴风骤雨式的社会主义改造在旅店业中迅速掀起。当月5日,旅店业尚无合营或联营并店户,但资方情绪“一般高涨”,“大部分(会员)对合营热潮很高”,在公会委员曹士明、马荣武(副主委)积极带动下,1月6日有100多户会员将企业财产、帐外财产“自愿全部投资”,将各自的财产投入行业归口局(福利局)及归口公司福利局第一公司(简称一福公司)。前门区220户会员在委员曹士明带动下至少有150户申请合营,一些会员已在门外挂上“欢迎公私合营”或“迎接”的条幅。马荣武与他自己旅店的股东协商将全部财产投入企业,又动员文华旅馆的老经理参加合营,称申请前“可再想想”,老经理召开家庭会,儿子、儿媳都决心参加工作,“使他打消了顾虑”。至1月31日,崇文区除4

[1][3]《旅店业工作计划、报告、汇报、统计材料》,1954年1月1日-12月31日,档案号:87-43-35。

[2]《关于议定标准房价一切应收费办法草案及北京市机关包租旅店清册、包租调查表应收各费办法、使用说明》,1951年1月1日-1954年12月31日,档案号:22-10-305。

[4]《北京商业40年》,〔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9年版,第73-74页。

[5]《彭真年谱》第3卷,第97-98页。

户外,其余111户都已批准合营^[1]。中共宣称1月15日完成了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以此而论,旅店业改造在短短10天即告完成。

旅店业同业公会在行业改造中做了大量工作。政策上的一再“跃进”、加速合营,会员中有人感到疑惑:“没有走联营就合营啦?”“学习的是联营,为什么又搞公私合营呢?”^[2]面对社会主义改造,“资本家中有的真心拥护,有的还在观望,有的白天敲锣打鼓、晚上抱头痛哭,也有的公开不满甚至抵制”^[3]。旅店业公会委员、会员甚至部分工人的反应大抵如此。同业公会是协助党和政府推动旅店业改造的重要组织载体,针对会员对行业改造怀有的各种不同心态开展说服动员工作,组织会员开展申请合营、清产核资等活动。表面上看,改造过程颇为顺利,实际上,彷徨、苦闷、困惑、焦躁等情绪仍不同程度地存在着。主委陈廷章困惑地说:“申请急什么呀!反正落不下,早晚得合营!”。委员周乃仓急躁不安,“如何走国家资本主义,怎么没人管?”“合营了耗什么(笔者注:即还等什么)?”会员中消极待变、反悔、抗拒现象依然存在,1月9日,新都旅馆大股东经职工动员曾愿将房子投入企业,但很快“大变了”,认为政府明确房子可不投,“只能听政府的,你们动员没用”,“投入不是自愿吗?我不自愿,如谁再动员我,我给彭市长写信”。胜利店经理向客人诉苦,“现在是把我们改造的快死啦!我脑子跟不上去”。农民店经理将棉被投入企业后说,“谁愿意合营……三岁的孩子也不愿意合营,不是说过去怎么办现在还怎么办吗?”洪昇店认为“合营是肥的拉瘦的,没什么好处,这就叫神归庙,鬼归坟”。天成店把20床被子拿回家,说是他已歇业联号天义店的,“不容易考查”;公兴店、万福店与福兴店等会员担心“花钱不方便怎么办?”“挣的工钱恐怕连吃鸡蛋、喝牛奶也不够了”,“用什么补助生活呀”;聚泰店担忧房子投入后要花房钱,房子又不易找,其他小户反应多有类此者。有的“整天骂骂咧咧的”:明园店经理骂着,“说合营好,那真是藏着血心”。1月27日,祥顺店经理见新民旅馆女经理积极经营,说“干嘛搞得像个活兔子一样欢”。天和栈经理“想兜圈子”。行业改造的快速完成使“热潮很高”的会员感到“工商联和同业公会都不管”。针对这些情形,同业公会协助政府做好人事安排,如一福公司调查各委员特长,主委陈廷章财务“不成”,业务不熟悉,“还是搞人事工作差不多”。何启良有30年财务经验,“虽学的都是旧的,但总算是有些经验”。行业改造过程中的这些人事关怀,打消了部分会员的后顾之忧,使他们表现得“情绪高涨”,合营“又多又快”,会员“心情是积极的、兴奋的,骨干分子也起到较大作用”。合营前后会员心态上的这些变化也从另一侧面反映出同业公会在协助政府完成行业改造中的作用。部分会员接受或在一定条件下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其原因或受委员、职工动员,或受劳资关系困扰,或因积极分子的影响。经过改造,有的会员产生了负罪感,认为“剥削是不光荣的,急于把店业贡献给政府”;会员经理杨立中觉得“当了资本家太不对了”,把财产1500元“献给政府”。合营解决了源丰店长期不好的劳资关系,经理觉得“现在谁高兴也没我高兴……把全部财产拿出来也痛快”^[4]。当然,这种积极的背后有另一种心酸,马荣武介绍自己动员资方增投账外资产的经历时说,“这样做比绑票还困难呢”,公会干部贾同瑜认为他是为动员资方,含有无可奈何之意^[5]。同业公会在改造中发挥专业统战作用的难度及其重要性于此可见一斑。

总体上看,合营改造产生了积极影响。经理与店员的劳动积极性提高了,合营前古城客店经理、副经理不上柜,按时拿工资,但现在“经理也上柜搞业务啦!”新都旅社经理“提前上班,休息时也到柜上协助叶(业)务”;厚安旅馆服务员因“柜上被子都租完了,拿自己的被子给客人用”。宣武区29户会员在连陞店经理徐林带领下组织检查本组各户,发现三元店原土炕、煤炉都改善了,女经理“原来落

[1][2][4][5]《本会所属旅店等五个行业公会公私合营高潮时搜集的情况材料》,1956年1月1日-12月31日,档案号:126-1-245。

[3]《彭真传》第2卷,〔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2年版,第780页。

后,现在有了进步,有事也和工人商量啦!被子常洗啦!”随后,徐林也改善了所在旅店的设备。同业互助“一般表现很好”,劳资不团结的团结了。长发店过去旅客离店后不到时间不出租客房,“怕麻烦”,现在客人离店即租房。玉盛店和天生店在客满情况下经理代客人拿东西、扛行李、挑房子,并免去客人坐车费。泉顺店经理胡士泉“过去很自私”,合营后主动给附近各家带片子接站带客。前门区互助组负责代客找房并互相观摩检查。

当然,也存在着消极应对现象,如部分会员消极营业甚至破坏设备,文盛店住店客人要水没水,生火没煤,服务较差。泰安店、五三客栈有空房“但不接站”,工人去开会,“没法出去接站”,“等招待所介绍啦”。天丰店劳资双方8人中7人经营信心不高,“合营就是完啦”。工作组问新民旅馆经理是否有问题,经理当面说没有,背地里“乱说什么生活不够啦,有困难啦”。东兴旅馆经理“不积极搞业务”,烧毁被子、木牌。高陞店拖欠工人工资,“要不是合营,我还欠不下这钱呢”^[1]。

由于北京市采取“先批准合营,再进行清产核资、安排人事和经济改组”的改造步骤,合营迅速完成,清产核资被提上日程,首先需要对同业公会会员开展资产调查和重估,不同于1949年前的同类工作,此时的资产调查与重估已非公会主导,而是公会协助政府派遣的工作组开展。同业公会协助工作组在各区召开旅店业者资产估价会议,先由会员自估资产,然后工作组和公会调查核实并开会讨论,对于持有不同意见的会员,由公会负责说服教育。清产核资目的是为了完成改造,产权由私营工商业者向集体乃至政府转变,因政策尚未完善,宣传未能及时开展,引起一系列“不正确”现象。在估价会上,一些会员感到压抑而无奈。聚丰店经理开会回去后大叫,“估多估少都是错,反正都是错”。仁义店经理开会后回家睡觉,不清理资产。恒大店经理将儿媳的钟估价,遭到反对时说“全完了,一个钟还算什么”。有会员说,“留点吧,将来我调新疆去怎么办?”东单旅馆经理说,“给我(电影机)评5千元以上,我就投入,评少了我就不投”^[2]。尽管存在诸如此类的种种不情愿与不满,但在同业公会的说服教育下还是完成了相应的改造工作,其结果是旅店业互助组纷纷建立起来。互助组是在人民政府和工商联领导下建立起来的,同业公会仅负责协调组织会员并帮助会员申请组建事宜,互助协议由“上级提议”^[3],各区负责改造事宜的管理处审核批准互助组申请。虽互助组并非同业公会组织建立,但互助组对同业公会却具有重大影响,兼之其他因素影响,行业改造引起了同业公会自身命运的变化。

三、行业改造与同业公会的命运

在行业改造中,同业公会发挥了政策宣传、说服教育及动员、协助开展清产核资等专业统战作用,但在是否改造、怎样改造等实质性问题,同业公会几无参与空间。因此,行业改造完成后,同业公会自身的命运成为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这一问题的产生与行业改造中建立起来的互助组与同业公会的关系、中共意识形态乃至同业公会性质及其与工商联关系之变迁密切相关。

在行业改造高潮中,同业公会认为地域上临近的同业户可联起来,“打通成一个”。就互助组与同业公会关系而言,两者存在一定的延续性,但更具有替代性。旅店业改造中建立的互助组利用并延续了公会的组长制,两者都以地域为基础形成,并在正、副组长领导下建立组织系统。如前门区原公会第6、9、10小组合作成立互助组^[4]。各互助组成员数量不一,规模各异。1956年1月,宣武区136家旅店分为8组,东单区共3组37家会员,东四区3组15家,崇文区7组共114家,前门区10组共192

[1][2][4]《本会所属旅店等五个行业公会公私合营高潮时搜集的情况材料》,1956年1月1日-12月31日,档案号:126-1-245。

[3]《第一福利公司管理处关于旅店业组织互助组的请示批复及各合作旅店、互助组章程草案》,1956年7月3日-12月15日,档案号:67-1-43。

家^[1]。西单区41户分为3组;崇文区128户分作10组,其中第1组15家,第5组成员多达20家,第10组仅5家^[2]。社会福利局一福公司及在各区所设的管理处是批准组建互助组之“上级”,负责改造事宜,其职务包括审批各小组的申请,指导建立和管理互助组等。公会会员经各区管理处批准均可申请加入互助组为成员,也可以在各组之间异动,这种异动虽需报知公会但并非公会审核,因各组是在一福公司及各区管理处“直接帮助和领导下、在自愿互助基础上”组织起来的。领导关系上,各区管理处负责领导和监督互助组,虽菜市口互助组章程提到的领导机构中包括各区管理处与同业公会,但在所见的众多互助组章程中,作此表述的仅此一例,且菜市口互助组章程中亦未体现同业公会的领导作用。互助组各成员虽仍是同业公会会员,但互助组和公会并无关系,不受公会领导。互助组处理日常事宜采取成员户及互助组研讨、正副组长审核、报请有关部门批准的方式,同业公会难以参与其中。在互助组制度设计及运作中,并未给同业公会保留持续存在的空间。

改造完成后,各互助组虽是工商经济组织,但同时具有鲜明的专业统战功能,同业公会的同类职能在相当程度上为互助组取代。旅店业各互助组之宗旨及任务都能反映出这一点,如菜市口互助组强调响应政府号召,服从国营经济领导,接受旅客监督、为过渡到社会主义而努力。前门区各小组和连户小组虽组内成员户分散经营、自负盈亏,但互相督促,共同遵守政府政策法规,完成上级交给的任务,组织成员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政治及业务学习。互助组章程“如有与政府政策抵触时,依政府政策、法令为准”^[3]。国营旅店未加入公会,国营旅店及合营旅店的干部和代表都认识到应“每天每时”为客人服务,“也就是为人民服务、为国家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为国际和平事业服务”^[4]。互助组及国营旅店的这种专业统战作用恰是旅店业改造中同业公会所发挥的主要功能,但当同业公会协助党和政府完成行业改造后,这种功能在很大程度上为互助组取代。旅店业改造完成后,同业公会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私营旅店业消失,其行业与市场管理功能亦大为弱化。随着制度变迁与功能消退,同业公会逐渐被边缘化了。1950年代末,形同虚设的同业公会组织被撤销^[5]绝非偶然,造成这一结果之原因,除了制度变迁与功能消退外,中共意识形态认知即对同业公会不信任与同业公会与工商联关系的变化都是不可忽视的因素。

党和政府早在1952年即触及同业公会保存与否的问题。从同业公会与商会、工商联关系而言,民国时期的同业公会是商会会员,1952年筹备改组以前,同业公会仍然是工商联的会员单位。随着1952年同业公会筹备改组完成,同年国务院就工商联通则所作的说明指出,同业公会是工商界历久相沿的组织,1949年以前具有“更大的封建行会性”,1949年后“得到了初步的改造,‘五反’运动进一步推动了同业公会改造。但在组织上,同业公会仍然是各自独立的组织”。其经费收支和干部任免均不受工商联监督,“破坏了工商联的统一性”。因此,工商联组织通则第5条第1款规定工商联以“国营、私营及公私合营之工商企业、合作社或合作社联合社为会员”,即工商联直接吸收工商户为会员,

[1]《旅店会员基本情况调查表》,1956年1月1日-12月31日,档案号:87-43-50。

[2]《旅店郊区租被类型会员基本情况调查》,1955年1月1日-12月31日,档案号:87-43-39。

[3]《第一福利公司管理处关于旅店业组织互助组的请示批复及各合作旅店、互助组章程草案》,1956年7月3日-12月15日,档案号:67-1-43。

[4]《第一福利公司召开的国营旅店职工代表大会的代表名单、大会报告、发言、决定和总结》,1956年3月6日-4月16日,档案号:67-1-38。

[5]崔跃峰论述了1958年关于北京同业公会存废问题的讨论,虽当年未被废除,但1959年同业公会“完全被纳入国家控制体系。”相关论述参见崔跃峰,《1949-1958年北京市同业公会的演变》,《北京社会科学》2005年第1期。关于1950年代末同业公会在全国范围内被撤销的论述,参见郑成林:《1950年代中国共产党对工商团体的改造》,〔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学报》2007年第3期;魏文享:《专业与统战:建国初期中共对工商同业公会的改造策略》,〔合肥〕《安徽史学》2008年第2期。

不再以同业公会为会员。但这并非要废弃同业公会组织,而是要将同业公会转变为工商联领导下的专业性组织,这一改变使同业公会成为工商联下属的各行业的专业机构而非会员性质,“为进一步清除同业公会的封建行会性创造了更为有利的条件”。虽然同业公会在经过筹委会改组后,担负一些主要的经济职能,如组织加工订货、执行产销计划、评议税负、同业议价以及处理公私关系、劳资关系和实行计划经济中仍有重要作用,但1952年党政机关已开始有条件地撤销同业公会,其方式是通过合并压缩同业公会数量,“凡属对国家经济有作用的行业,可继续保存同业公会的组织,对某些业务相近户数不多的行业,可在业者自愿的原则下合并”^[1]。是否具有实质性功能与作用成为同业公会保留与否的重要依据。旅店业改造之前,北京共有75个同业公会(工业31个,商业44个)。但当行业改造完成后,1956年3月,工商联组织科即调整同业公会,共有52个同业公会(工业18个,商业34个);同年7月进一步调整为49个(工业14个,商业35个)。行业改造完成后,工商联希望同业公会“发挥它的助手作用”,现实却是“有的同业公会组织形成瘫痪情况,有的人说同业公会没事做,也有人说同业公会有事没人做”^[2]。虽工商联仍努力完善同业公会并强调同业公会继续存在的必要性,但同业公会受到冷落却是不争的事实。同时,随着行业改造的开展,同业公会成为工商联按行业分别设立的、内部的专业性组织,不是独立的组织^[3],即同业公会成为工商联下属的组织机构。

由此可见,同业公会之消亡始于中共意识形态的认知,当行业改造完成后同业公会不再具有实质性作用时,被撤销是在情理之中的。同业公会虽在行业改造中发挥了重要的专业性作用,并在改造完成后又存续了几年,但改造后的同业公会缺乏继续存在的经济基础与制度空间,此亦行业改造给旅店业公会带来的困局。正如行业改造完成后时人所论,同业公会“形成瘫痪情况”,“没事做”,“有事没人做”;与此相应,1956年后同业公会的相关资料极少。从当时社会历史环境来看,同业公会协助党和政府完成行业改造似已表明其专业性任务之达成,就某种意义上而言专业性职能之完成亦宣告了其历史使命之终结。若从同业公会性质与组织隶属关系变迁而观之,同业公会既已成为工商联内部的下属专业机构而非独立组织,且失去实质性作用,则其消亡实亦工商联组织机构调整的结果,而工商联之调整似亦历史之必然或历史自然演进之结果。

结 语

1950年代,党和政府开展的一系列政治教育运动,无论“五反”运动、旅店业爱国守法教育运动等,还是党和政府公布的过渡时期总路线、1954年宪法,都明确了党和政府对旅店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目标,并通过同业公会开展行业改造的思想政治动员。在此过程中,同业公会由原来作为商会、工商联会员的独立的行业性组织转变为工商联内部下属的专业性组织,同业公会使命转移,正如1953年公会的工作方针、工作重点及五大口号^[4]反映出的,其使命重点是配合党的政策开展说服教

[1]《中央国务院关于工商业联合会组织通则说明及本会同业公会筹委会组织通则》,1952年8月1日-1952年8月1日,档案号:126-1-85。

[2]《北京市工商联企业改造本会关于同业公会整改工作的文件材料》,1956年4月-1956年11月,档案号:126-1-310。

[3]《本会下属区分会、同业公会及基层组织的建立合并问题的请示、批复及汇报、调查统计》,1951年9月1日-1964年6月2日,档案号:126-1-694。

[4]主要方针是使同业配合国家经济计划、巩固劳资团结等;工作重点是宣传新公会,加强抗美援朝思想教育,展开三防运动等;五大口号:用实际行动加强抗美援朝!、服从国营经济领导,参加国营经济建设!、巩固劳资团结,实践增产节约、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岁!、毛主席万岁!。《旅店代表会议程、报告、工作计划、汇报》,1953年1月1日-12月31日,档案号:87-43-32。

育、宣传动员而非行业管理。诺斯认为“成功的意识形态必须是灵活的,以便能赢得新团体的忠诚,或随着外部条件变化也得到老团体的忠诚”^[1]。党的意识形态通过这些思想政治运动“赢得新团体的忠诚”,亦改造和淘汰了“老团体”,促使公会委员、组长变动,“较好的人”逐渐取代“完全丧失威信”的人,从而使公会得以更积极的引导和动员业者“向光荣的社会主义迈进”。

同业公会在行业改造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行业改造亦对同业公会产生了重大影响,主要表现为行业改造消除了同业公会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而改造中建立的互助组对同业公会的专业统战功能具有较强的替代性。同时,在中共的意识形态认知里,同业公会是具有较强的“封建行会性”的组织,党和政府认为1952年后同业公会仍有存在的必要,主要理由即同业公会“对国家经济有作用”。筹备改选后的同业公会主要作用是在行业会员中开展专业统战、配合党和政府的经济计划,但随着行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这些作用为互助组取代。互助组一方面是行业经济组织,另一方面互助组配合党和政府政策组织成员即同业公会成员开展各种学习,履行同业公会的专业统战职能。互助组虽延续了公会的某些制度性因素如组长制,但互助组接受政府直接领导,与同业公会并无隶属关系,互助组亦未给同业公会保留持续存活的制度空间。有学者认为同业公会经过组织改造,其经济功能为专业公司与主管局代替,政治功能退化为教育媒介并通过工商联体现,弱化同业公会功能是为了更好地推进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2]。随着行业改造完成,这种权力结构发生巨变,同业公会专业统战功能为互助组取代,工商联与互助组不存在领导关系,一改工商联和政府对于同业公会的双重领导而为政府对互助组的一元化领导,仍受到政府与工商联双重领导的同业公会职能大为弱化,更重要的是同业公会不再是独立的组织,仅是工商联下属的专业性机构。改造同业公会有助于推进行业经济改造,经济改造亦使同业公会失去了存在的基础。行业改造借助了传统的行业组织,传统行业组织在行业改造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行业改造却在制度与功能上架空了同业公会。1956年是同业公会功能由盛转衰的分水岭,1950年代末同业公会被撤销实为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

〔责任编辑:肖 波〕

The Guilds in the Socialist Transformation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 a Case Study of the Guild of Beijing Hotels (1952–1956)

Peng Nansheng Zheng Siliang

Abstract: Following the found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uilds were facing a new challenge of assisting the government in socialist transformation. Taking the guild of Beijing hotels as an example, the paper attempts to reveal how the guilds assisted the new regime with transformation as well as their own historical experiences. In early 1956,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ccelerated the transformation of trade without full preparation, causing a turmoil at the beginning. The guild assisted the government in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by organizing and mobilizing members, playing a critical role in union. However, socialist transformation eliminated the economic basis of the guilds, and the mutual-aid teams that were established during the transformation and directly led by the government performed the function of union instead of guilds. Under the influence of the ideology of the CCP, the assistants eventually came to an end after accomplishing their mission of transformation.

Keywords: guild; Beijing hotels; socialist transformation

[1]道格拉斯·诺斯:《经济史上的结构与变革》,厉以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61页。

[2]郑成林:《1950年代中国共产党对工商团体的改造》,〔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学报》2007年第3期。